

# 嘉兴市秀洲区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布局 专项规划（2024-2035）

（公示稿）

## 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的研究范围为秀洲区实际管辖范围，包括王店镇、洪合镇、新塍镇、王江泾镇、油车港镇和新城街道、高照街道共计5个镇和2个街道（不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的嘉北街道和塘汇街道），总面积520.12平方千米。

## 二、规划目标

根据指导思想，本次规划提出“优化整合、合理布局”的总体目标。

## 三、总体规划布局

全区现有宗教活动场所15处（含2处以堂带点活动点），其中佛教4处、基督教10处、天主教1处，本次规划宗教活动场所16处（含2处以堂带点活动点），其中迁建场所2处、新建场所1处，保留场所13处。现有民间信仰活动场所143处（其中31处已登记编号），本次规划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撤并18处，保留125处。详见附表1：秀洲区宗教活动场所规划一览表、附表2：秀洲区各镇、街道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划一览表。

## 四、场所选址引导

1. 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不应与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地质灾害防治等

冲突。

2. 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宜选址在环境适宜、交通较便利、设施配套较完善的区域，减少对周边空间的干扰。同时应考虑不同信仰之间的关系，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。

3. 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宜选择在工程地质及水文条件较好、避风性较好、不易受洪涝灾害威胁的区域。

4. 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应远离噪声源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等场所，与学校、幼儿园、住宅区等环境噪声要求高的区域保持必要的距离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、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标准的规定。

## 五、场所建设要求

1. 建筑风貌：宗教（民间信仰）建筑可以从挖掘文化资源入手，寻找各场所的历史、年代、来历、传说、建制形式、建筑风格、古迹、代表人士、区域特色等文化要素来提升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的文化品位，因地制宜，宜采用当地建筑材料，体现地域风貌和文化特征。鼓励城镇型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采用新结构、新材料、新工艺以及新的设计理念、手法，对建筑的形制、色彩、高度等进行设计，在风貌上体现中国化风格。

2. 建筑间距：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的建筑间距除符合消防、卫生、环保、工程管线和建筑保护等要求外，还应符合所在区域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交通、水利、住建等相关部门要求。

3. 容积率：佛教活动场所（新建）的容积率原则上按照 $\leq 0.8$

控制，天主教、基督教活动场所（新建）的容积率原则上按照 $\leq 1.2$ 控制，佛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活动场所（保留）的容积率原则上按照现状控制。

4. 建筑密度：佛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活动场所（新建）的建筑密度原则上按照 $\leq 40\%$ 控制；佛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活动场所（保留）的建筑密度原则上按照现状控制。

5. 建筑高度：宗教建筑的总高度应符合所在区域城乡规划确定的规划条件，与周边建筑相协调，最高一般不超过24米，宗教建筑上的构筑物不宜超过6米。

6. 绿地率：佛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活动场所（新建）的绿地率原则上按照 $\geq 20\%$ 控制；佛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活动场所（保留）的绿地率原则上按照现状控制。

7. 停车位：宗教活动场所内等车配建标准应符合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（库）设置规划和配建标准》（DBJ33/T 1021-2013）、《浙江省宗教建筑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其周边有公共停车设施的统筹考虑。

8. 安全设计：人员集中的宗教礼仪空间不得设置在建筑地下室。当人流集中的宗教（民间信仰）空间布置在二层及以上时，宜设置电梯。宗教标志物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台风、雷电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，结合立面设置，并与立面相协调。存放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文物和贵重物品的场所应参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采取专项技术保护措施。宗教（民间信仰）建筑防火和疏散设计应符合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。总平面交通设计应组织合理、流线

顺畅，出入口及道路应便于车辆、人员进出，并满足安全疏散要求，同时兼顾各类信仰的传统习俗。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应按照不小于 0.2 平方米/人配置人员室外集散场地，场所的集散场地可结合周边已建成的集散场地统筹布局。

## 六、保护利用规划

### （一）文化保护规划

1. 深入挖掘秀洲区历史文化和宗教文化资源。精心培育一系列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秀洲文化特色、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宗教文化品牌，以重点寺庙为载体，结合大运河世界遗产、栖真寺古树名木等文化资源，积极创建一批彰显秀洲传统文化特色、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，以保护和传承秀洲宗教历史文化。

2. 结合秀洲传统民俗活动，弘扬民间信仰文化。秀洲民俗文化历史悠久，内涵极为丰富，地方传统民俗活动较为活跃，应深入挖掘这些传统历史文化资源，精心培育一批彰显秀洲传统文化特色、具有相当影响力的民间信仰文化品牌，以重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为载体，深入挖掘提升民间民俗文化，积极引导推进民俗特色节庆活动，如江南网船会（刘王庙庙会）、七月七香桥会等。

### （二）场所利用规划

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利用规划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

1. 事务管理。各类宗教团体所在地，除满足信众正常宗教活动外，担负各宗教团体办公场所；

2. 文化展示。利用自身宗教及民俗文化内涵，开展宗教及民

俗文化活动，使地方宗教及民俗文化得以弘扬和发展；

3. 信仰活动。即信众在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内日常的各种崇拜活动，包括佛教的法会、基督教的礼拜和民间信仰的祭祀等。

综合考虑场所的信众情况、历史文脉、建筑规模等，以重点活动场所为载体，加强活动场所配套设施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建设，为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事务管理、文化展示和信仰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撑。

### （三）场所功能引导规划

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的功能主要分为原始功能、一般功能和限制功能三类。一般仅延续原始功能，设施条件较好的场所可以允许适度拓展一般功能，任何场所不得存在限制功能。

附表 1：秀洲区宗教活动场所规划一览表

| 序号 | 场所名称      | 教别  | 规划策略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王店基督教堂    | 基督教 | 保留        |
| 2  | 王店基督教堂建南点 | 基督教 | 保留        |
| 3  | 王店镇新建佛教场所 | 佛教  | <b>新建</b> |
| 4  | 洪恩基督教堂    | 基督教 | 保留        |
| 5  | 锦堂浜基督教堂   | 基督教 | 保留        |
| 6  | 能仁寺       | 佛教  | 保留        |
| 7  | 新塍基督教堂    | 基督教 | 保留        |
| 8  | 八字基督教堂    | 基督教 | 保留        |
| 9  | 八字基督教堂大通点 | 基督教 | <b>迁建</b> |
| 10 | 长虹寺       | 佛教  | 保留        |
| 11 | 王江泾天主教堂   | 天主教 | <b>迁建</b> |
| 12 | 王江泾基督教堂   | 基督教 | 保留        |
| 13 | 栖真寺       | 佛教  | 保留        |
| 14 | 永昌寺       | 佛教  | 保留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|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|
| 15 | 栖真基督教堂 | 基督教 | 保留 |
| 16 | 高照基督教堂 | 基督教 | 保留 |

附表 2: 秀洲区各镇、街道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划一览表

单位: 处

| 镇、街道 | 现状场所数量 | 撤并场所数量 | 保留场所数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王店镇  | 10     | 3      | 7      |
| 洪合镇  | 2      | 1      | 1      |
| 新塍镇  | 20     | 1      | 19     |
| 王江泾镇 | 77     | 6      | 71     |
| 油车港镇 | 34     | 7      | 27     |
| 合计   | 143    | 18     | 125    |